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派司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蓓珍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址，並補正聲請書上之簽名與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亦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民事訴訟法第238條前段亦有明定，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所為之裁定準用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派司音樂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聲請，乃係以宋慧芝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惟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03號裁定認定其董事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，而裁定選任洪國鎮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該裁定並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該案聲請人宋慧芝及本案聲請人而生效等

01 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，則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  
02 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洪國鎮律師，聲  
03 請人以宋慧芝為法定代理人於法不合，故命聲請人於本裁定  
04 送達5日內補正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  
05 本件聲請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容慈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周怡伶